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吳玟娟

被告 孫于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71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
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法官 胡原碩
法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